

中国农业保险经营 模式选择及发展构想

ZHONGGUO NONGYE BAOXIAN JINGYING
MOSHI XUANZE JI FAZHAN GOUXIANG

马巾英 康新 ○著

中国农业保险 经营模式选择及发展构想

ZHONGGUO NONGYE BAOXIAN JINGYING
MOSHIXUANZE JI FAZHAN GOUXIANG

马巾英 康 新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选择及发展构想 / 马巾英,
康新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640 - 7426 - 5

I. ①中… II. ①马… ②康… III. ①农业保险 - 经
济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42.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4479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9.75

字 数 / 18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500 册

定 价 / 39.00 元

加工编辑 / 胡卫民

责任编辑 / 陈 竑

责任校对 / 杨 露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我国长期以来在农业保险发展方面始终没有得到有效突破。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2007年开始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此后几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逐步完善。但是从几年的试点情况来看,存在着诸多有待研究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基本就是政策性财政补贴试点,没有比较科学的、相对稳定的经营模式作指导;二是农业保险试点的过程仍然处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政府和商业保险主体之间、农户和政府之间、农户和保险主体之间的多方博弈的初级阶段,始终没有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三是经营过程缺少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因此,结合商业保险运行的特点,探讨我国政策主导性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本书探讨了我国农业保险经营的性质,得出了农业保险具有准公共性和弱可保性的特点;总结了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具有特色的经营模式,并进行了比较分析;剖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中存在的经营模式缺失、过分依赖国家财政补助、保险覆盖面窄、保障程度低、农民保险意识缺乏、自缴保费收取难等问题和存在农业保险制度供给、保险需求明显不足等主要制约因素。从政策主导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建立的前提、背景、可行性、原则等不同视角提出了政策主导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其路径应该在政策主导性基础上,建立起在“整体化推动、体系化联动、系统化行动”前提下,涵盖制度安排、经营监管、营销体系和服务举措四大板块的经营模式体系;对设计出的经营模式的科学性进行了数理论证和定性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政策主导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进行了分类研究。第一,研究模式中的制度安排,强调包括制定持续稳健的政策主导性农业保险发展方针等在内的制度或对策;第二,研究模式中的营销体系,探索包括营销产品设计、营销组织建设、营销策划在内的营销体系;第三,研究模式中的服务举措,建立防灾防损机制和灾后应急机制,提出并初步研究了农业保险的非物



质补偿等问题。

本书最后对我国农业保险进行了展望，而如何发挥农业保险监管的作用以及监管体系如何建立将有待做进一步研究。

著 者



CONTENTS

目 录

1 导 论	(1)
1.1 研究的背景、目的与意义	(1)
1.1.1 研究的背景	(1)
1.1.2 研究的目的	(3)
1.1.3 研究的意义	(4)
1.2 国内外相关理论研究综述	(7)
1.2.1 国外相关理论研究综述	(7)
1.2.2 国内相关理论研究综述	(9)
1.2.3 相关研究评述	(16)
1.3 研究的方法	(17)
1.3.1 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	(17)
1.3.2 调查研究法	(17)
1.3.3 描述性统计分析法	(18)
1.3.4 相关分析和线性回归分析法	(18)
1.3.5 归纳演绎方法	(18)
1.3.6 研究中运用的数理原理	(18)
1.4 可能的创新点与不足	(19)
2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概述	(21)
2.1 农业保险的概念和价值分析	(21)
2.2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内涵	(23)
2.3 农业保险经营制度模式	(24)
2.3.1 政府主办模式	(24)
2.3.2 政策性主导模式	(25)
2.3.3 国外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26)
2.4 现有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利弊分析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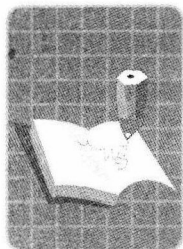


2.4.1	政府主办模式的优缺点分析	(28)
2.4.2	政策性主导模式优缺点分析	(29)
2.5	国外农业保险模式的经验和对我国的启示	(30)
3	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分析	(33)
3.1	农业风险可保性与农业保险性质分析	(33)
3.1.1	农业风险的可保性分析	(33)
3.1.2	农业保险性质分析	(36)
3.2	农业保险供求的外部性分析	(37)
3.3	农业保险需求与农民收入基本关系的分析	(37)
3.4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效用分析	(41)
3.4.1	从农业保险经济理论分析入手, 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为 政府扶持农业发展提供管理效用	(41)
3.4.2	从农业保险经济活动规律研究入手, 政策性农业保险 经营为全社会提供社会经济效用	(42)
3.4.3	从公共政策入手, 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为农村公共 政策的制定和运行提供制度效用	(42)
3.4.4	政策性主导下的农业保险经营的比较优势	(44)
3.5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关系分析	(45)
3.5.1	农业产业化推进政策性主导下农业保险经营的机理分析	(45)
3.5.2	政策性主导下的农业保险经营促进农业产业化的机理分析	(47)
3.6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对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要求	(48)
3.6.1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现状	(48)
3.6.2	政策性主导农业保险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关系分析	(51)
3.7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影响因素分析	(54)
3.7.1	农户投保决策因素分析	(54)
3.7.2	政府决策行为因素分析	(60)
3.7.3	经营主体市场行为因素分析	(62)
3.7.4	农业保险关系人行为关联分析	(63)
4	当前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分析	(65)
4.1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模式介绍	(65)
4.1.1	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试点模式	(65)
4.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保险公司自办模式	(66)
4.1.3	江苏省的政府与保险公司联办共保模式	(67)
4.1.4	浙江省的共保经营与互助合作模式 (“1+N” 模式)	(67)
4.1.5	四川省的商业保险公司代办模式	(68)

4.2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经验总结	(68)
4.2.1 联合共保模式分析	(68)
4.2.2 相互保险公司模式分析	(71)
4.3 湖南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现状分析	(74)
4.3.1 湖南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基本情况	(74)
4.3.2 湖南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基本经验	(75)
4.3.3 湖南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存在的问题	(77)
4.4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推广的制约因素	(79)
4.4.1 农业保险制度供给不足	(79)
4.4.2 农业保险在国家农业保护制度中的主体地位未得到确认	(80)
4.4.3 农业保险经营管理体系不健全	(81)
4.4.4 农民认同的困惑, 保险价值得不到体现	(81)
4.4.5 保险企业的逆向选择	(82)
4.4.6 政府政策失灵	(83)
4.4.7 农业保险供需不均衡	(85)
4.4.8 农业保险的费率很高, 而农业风险保障严重不足	(87)
4.4.9 过低的农作物收入难以支付相对较高的保险费	(89)
5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选择	(93)
5.1 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建立的前提	(93)
5.2 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建立的基础	(96)
5.3 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建立的原则	(97)
5.4 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体系的科学构建	(98)
5.4.1 以“有限商业化”理论为基础	(98)
5.4.2 政策性主导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以模式体系建立为运行框架	(101)
5.5 政策性主导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运用的现实性分析	(102)
5.5.1 政策性主导农业保险发展的现实基础	(102)
5.5.2 政府主导有限商业化运行的有利环境	(103)
5.6 政策性主导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试点案例分析	(103)
5.6.1 基本案情	(103)
5.6.2 政府主导有限商业化经营的新措施	(105)
5.6.3 经营模式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07)
6 政策性主导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实现途径	(108)
6.1 制定持续稳健的政策主导性农业保险发展方针	(108)
6.2 加快农业保险立法	(109)
6.3 建立专门的农业保险机构	(111)



6.4 完善各项补贴优惠政策	(111)
6.4.1 制定保费补贴政策	(111)
6.4.2 制定经营管理费补贴政策	(112)
6.4.3 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112)
6.5 加大农业保险的信贷支持	(112)
6.6 设立全国性的巨灾风险基金	(113)
6.7 建立再保险机制,分散农业保险的经营风险	(114)
7 政策性主导下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营销体系创新研究	(115)
7.1 政策性主导下有限商业化农业保险产品组合模式研究	(115)
7.1.1 现有农业保险产品存在的缺陷	(115)
7.1.2 分类治理的农业保险产品组合设计构想	(116)
7.1.3 农业保险产品的价格体系建设	(117)
7.1.4 分类治理的农业保险产品组合套餐及功用	(118)
7.2 政策性主导下农业保险营销组织创新模式研究	(119)
7.2.1 政策性主导下农业保险营销技术创新的必要性	(119)
7.2.2 政策性主导下农业保险营销组织模式创新	(120)
7.2.3 政策性主导下农业保险经营的营销活动策划分析	(122)
8 政策性主导下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服务举措	(127)
8.1 建设防灾防损信息系统	(127)
8.1.1 建立天气灾害预警信息系统	(127)
8.1.2 建立农业生产决策信息系统	(128)
8.1.3 建立防灾核损信息系统	(128)
8.1.4 建立风险人文建设系统	(129)
8.2 建立灾后应急机制和大型灾害考验应急预案	(131)
8.3 进行灾后非物质补偿	(132)
8.3.1 通过心理干预给予心理慰藉	(133)
8.3.2 通过政策干预补偿农业灾害损失	(135)
8.3.3 通过农业技术干预开展专项技术指导	(135)
8.3.4 进行法律干预帮助农户解决理赔难纠纷	(136)
8.3.5 进行道德干预减少道德风险	(137)
9 研究结论与后续研究展望	(139)
参考文献	(141)
后 记	(143)



导 论

1.1

研究的背景、目的与意义

1.1.1 研究的背景

我国是农业大国,据有关资料近几年的统计,80%的人口分布在农村;农业是弱质产业,以分散的小农经济为主,潜在风险大,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农民因灾返贫的情况时有发生。据统计,近10年来,我国平均每年约有3亿亩^[1]农作物受灾,2亿多农村人口受到灾害影响。以湖南省为例,每年因为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损失在190万吨左右^[2]。特别是2008年年初的50年一遇的雪灾,湖南全省3700万亩油菜颗粒无收。由于农业本身承受灾害损失的能力脆弱,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改善,也给国家财政带来了沉重负担,而有效的市场化风险转移和应对机制则由于制度安排上的缺陷,没有发挥其在分散风险、补偿损失、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方面应有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第一,单纯的政府灾害管理和救助模式不能适应农业灾害损失补偿和农业发展的需要。面临农业巨灾风险,我国习惯运用政府手段进行灾害管理和救助模式,政府总是充当第一保险人。由于我国政府财力有限,政府无力独自承担农业灾害补偿责任。例如,在1998年特大洪灾中受到保险业给付的赔偿金仅30亿元,当年我国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3007亿元,政府救灾支出为52.32亿元,政府救灾支出仅占直接灾害损失的1.74%。1990—2000年,国家财政补偿灾害损失的平均比例为1.6%^[3]。在国家财政紧张局面短期难以得到明显改变的情况下,单纯依靠政府补偿只能维持极低的补偿水平。事实上,我国灾民自己承担灾

[1] 1亩=666.67平方米。

[2]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资料,2001.12.29。

[3] 数据来源:2008年民政部及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国家救灾、救济》。



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95% 以上，这给受灾群众的生活和灾后重建造成极大困难。

第二，分散性农户之间和农业产业化组织之间的互助模式没有形成也不可能自发形成。为规避风险，农户常常减少投资，从而导致农业资源的浪费或不合理配置，这样反过来又阻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面对新时期的农业风险缺乏政策性的或缺乏政策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紧急相应运行模式，也没有系统的市场化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应对机制。这样农业始终处于一个非常脆弱的、容易受伤害的被动地位，现有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受到挑战，单个的农业经营者和农业产业化组织的进一步发展都受到严重制约。

第四，发展中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仍力不从心。为保障农业生产和化解农业风险，提高农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灾后救助保障能力，我国从 1982 年起就实行了农业保险制度。1982—2000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累计为投保的价值达 8000 多亿元的农业保险财产提供了风险保障，其中累计承保了 5 亿多亩农作物，承保耕牛、奶牛等大牲畜 2000 多万头，猪、羊等小牲畜 5000 多万头，鸡、鸭等禽类 4 亿多只。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农业保险的规模曾一度有过较大的发展，其中 1993 年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最高曾达 8.3 亿元^{〔1〕}。尤其是近年来，这项工作愈发引起国家的重视，中共中央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9 年的中央 1 号文件都强调了农业保险的发展问题。2007 年中央 1 号文件进一步指出：“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扩大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各级财政对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完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摊机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但纵观全国各地政策性农业保险这一发展模式的实施情况，形势并不乐观。2006 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仅 8.5 亿元，2007 年也才 20 亿元，而 2007 年全年保费收入有 7035.8 亿元，其中农业保险的保费占比不到 3%，农业保险保费虽然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保费收入仍然过低，与广阔的农业保险市场存在巨大反差。

第五，在政策性农业保险不足的情况下，我国商业保险组织对农业风险灾害的补偿尚未形成有效的机制。商业保险以股份保险公司为代表，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的。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逐步转化为规范的商业保险公司以来，我国的农业保险市场性质就由原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转化为商业性农业保险。纵观中国商业性农业保险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其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农业保险发展速度显著下降，保费额逐年递减。在 1992 年以前，农业保费增长速度普遍高于 GDP 和农业 GDP 增长速度，但是自 1992 年到达顶峰以后，农业保费增长速度开始显著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这与中国保费额年均 30% 的增长

〔1〕 李军、〔美〕段志煌，农业风险管理和政府的作用〔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117。

速度形成强烈反差,和保险业的“一般规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一般情况下,保险业的增长速度略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中国保险的发展”课题组,1990)也是背道而驰的。二是对农民的保障程度低。伴随需补偿的农业产值的不断攀升,保费却在逐年递减。以2003年为例,需要补偿的农业产值达1 884.2亿美元,按当年从事农业的人口(31 259.6万人)计算,需要补偿的人均产值为603元,但是,保险公司的人均保费只有不到1.6元,人均赔付率更是只有0.96元。可见,仅仅通过商业化运作的农业保险对农民的风险保障作用几乎为0。

第六,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农业风险的种类呈日益复杂的趋势。我国有关农业专家研究结果指出,目前我国农业经营风险的种类与表现形式面临着五大类风险。一是制度风险,经济转型期,制度不断改变,经营组织制度在调整,因此,制度具有不稳定性,经营组织具有过渡性。二是市场风险,有关调查显示,20世纪80年代,全国农民只出现一次明显的增产不增收。90年代,农民收入增幅从10%左右下降到2%,且出现多次增产不增收。市场风险还表现在信息不完全且严重滞后。三是技术风险,过去小农式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靠从若干中学来的经验控制风险,这一问题尚不突出,但20世纪80年代中期出现高新技术农业,农业需要大量使用新设备、新技术,但技术服务队伍和组织机构的缺位,新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还未完全形成,农业经营者的技术风险日益加大。四是资产风险,目前农业市场化程度提高,规模扩大的同时投入增加,而农业投资具有锁定性,如投入一个养鱼池,就只能用来养鱼,要马上转做其他用途是不行的。五是自然风险,这种风险是不以人们意志而转移的,是难以避免的。

1.1.2 研究的目的

针对农业风险的日益加大和复杂,农业保险发展中制度的单一、经营模式的不配套、或者说完全没有健全成熟的经营模式,有限的农业保险市场运行的失灵,本书侧重于农业保险市场运行系统性操作基础上的经营模式的研究,而不仅仅局限于已有文献和实际操作中的发展战略型制度模式的研究。此外,现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虽已取得一些成绩和实践经验,即使讲政策性主导,这也只能说在农业保险试点中有一定形式的制度安排,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经营模式。本书所研究的虽然也是以政策性主导为前提,但却是在这一前提下的制度深化和经营举措的健全。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目的:

一是建立和选择“有限商业化”基础上的农业保险制度模式。所谓“有限商业化”是区别于现有的所谓“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并不意味着所有农业保险产品都必须实行政策性经营,它可以是由政府直接组织经营,或由政府成立的专门机构经营,或在政府财政政策支持下,由其他保险供给主体经营。其显著特点是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有限商业化”非常明确其内涵



是既不是完全的政府主办下的农业保险,也不是完全的商业化农业保险,而是政策性主导、商业化经营的农业保险制度模式,或者说是政府补贴,交给商业化主体经营的制度模式。2006年6月26日(国发2006年2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必须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不断改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因此本书研究的目的之一是在农业灾害损失补偿实践中,除了政府继续发挥风险管理功能外,也要重视发挥商业保险在农业灾害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把农业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社会化的资源整合和风险配置平台,运用市场手段调动社会主体参与农业灾害风险管理的积极性。当然这种市场化运作是建立在政策性主导的基础之上,也就是“有限商业化”的农业保险制度安排。制度选择中并不是排斥政策性农业保险或商业化农业保险,而是把政策性补偿纳入有限商业化运作。

二是重点分析农业保险的内涵价值以便进行农业风险人文建设。我国农业灾害损失补偿的体制和机制都很不完善,出现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农村社会风险人文建设缺失,风险经营意识淡薄,农民自助自救能力较弱,长期以来将灾害管理视为政府责任。针对这种情况,对农业保险进行内涵价值分析以提高全社会成员的农业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十分必要。

三是建立防灾防损预防机制和灾后应急机制。按照中央2006年23号文件精神:“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改变单一的、事后财政补助的农业灾害救助模式,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与救助机制”,“完善多层次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本书在中央精神的基础上还突破性地研究了农业风险灾后非物质补偿问题。

四是实现营销组织模式创新和产品组合创新。在进行“有限商业化”制度安排的同时,农业保险经营主体如何在产品组合模式创新上下功夫,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水平、不同收入、不同需求农民的多样化需要,这也是本书突破性研究目的之一。此外,面对“有限商业化”制度模式,如何实现营销组织模式创新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1.1.3 研究的意义

研究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建立和完善我国农业灾害损失补偿体制和运行机制,对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新农村建设、确保粮食安全、减轻政府负担、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深入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其基础在于“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

增收”，不断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要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必须提高农村的风险保障能力，创新农村风险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风险灾害损失。

(2) 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是增强农业市场竞争力、确保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稳定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产业化经营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必经之路，但是在农业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风险以更快的速度扩大，高新技术在农业应用中产生的高风险往往制约农民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水平，通过建立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提高农民的抗风险能力，可以消除高新技术在农业中应用的制度瓶颈，加快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国际竞争力。长期以来，农民的社会保障是以土地为中心的非正规社会保障，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土地产出和农民收入上。但从农民收入结构来看，低收入农户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种植业、养殖业的收入，种养业的收入比重呈现从低收入户向高收入户逐步降低的规律，而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则呈现相反的趋势。如果考虑到低收入农户日常积累较少，其生产和生活设施本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自然灾害的这种影响将被进一步放大。因此通过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建立，从真正意义上发展农业保险，能稳定农民收入，大大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从而又确保了农业持续、健康、稳定生产和粮食安全^{〔1〕}。

(3) 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相关国际经验和我国各种迹象表明，这一时期是社会矛盾的多发期，我国正步入风险社会。我国社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特别表现在国民保障不足。因而构建社会安全网，保障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维护社会稳定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其中一个重要之处就是一定要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灾害风险管理统筹兼顾起来，而这单纯依靠政府或单纯交给专业的风险管理部门，历史的经验已经证明是行不通的，更不可能由分散的农户和农业产业组织自行解决。

(4) 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我国把灾害损失补偿视为政府的责任，在灾害发生后习惯于把政府的救助作为灾后补偿的主要渠道，使政府承担了过重的负担，对政府构成了很大的压力。在目前我国政府财政紧张局面难以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政府的补偿只能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因此，通过系统市场化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建立，在农业巨大灾害面前，使无所不在的全能型政府向提供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宏观调控的效能型政府转变。通过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调动社会主体参与灾害风险管理的积极性，整合全社会的力量，以有效应对和解决农业灾害问题。

(5) 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能巩固、完善和强化强农惠农政策。按照适合国情、着眼长远、逐步增加、健全机制的原则，坚持和完善农业补

〔1〕 孟春. 中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研究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贴制度，不断强化对农业的支持保护，是中央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中共中央2008年1号文件）。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建立，在中央方针的指引下，在有限商业化的前提下，势必离不开政府主导和政策支持，其中包括财政政策支持。但相对于支农资金的持续增长，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支农方式则未得到足够重视。通过财政支持农业保险能自发调节财政支农方式和效率，它相对于一般支农方式更具有优越性。一是可以调动更多数量的社会资金，通过直接和间接的财政补贴，可以以少量的财政支出调动比自身大数倍的社会资金对农业灾害进行救济；二是可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政策性保费的市场化运作，对灾情勘查、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全过程的专业化运行，比简单的支农资金单纯的行政性运作更有效率；三是可以强化资金监管，让社会资金参与农业灾害救助，不仅增加了救灾资金数量，更主要的是通过保单规定的权利义务连接在一起，形成一种市场化的契约关系，各方对救助资金的管理意愿更加强烈，增强了监管的有效性。

（6）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能强化农业保险的补偿功能，解除了农民惧怕农业高风险的后顾之忧，使农民敢于投入，实行规模化经营，从而加快了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同时，农业保险的开展促进了农村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发挥了农业保险惠民、安民、富民的作用。

（7）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能进一步推行农业保险发展，将临时救灾的政府行为变为保险补偿的经济契约行为，淡化了农户长期养成的受灾后等待政府补贴的观念，增强了农民在市场经济中自我防范和分散风险的意识，减轻了各级管理机构救灾的压力。

（8）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除了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中活跃农村金融市场外，还拉动了剩余劳动力就业。农业保险的开展解决了农户贷款难和灾后银行收贷难的问题，农户有了保险，银行敢放贷，农户有贷款就有再生产能力，形成保险、银行、农户的良性循环，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在广大农村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可吸纳部分农户成为专兼职保险人员，从而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大量就业机会。

（9）研究和建立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能促进农民的现代化。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更新和人口素质的提高，都离不开农民的现代化。通过农业保险的经营实践引导和教育农民转变风险观念，转变生活和生产方式，充分发挥农民在农业保险中的主体作用。

1.2

国内外相关理论研究综述

1.2.1 国外相关理论研究综述

1.2.1.1 有关农业风险管理的研究

关于农业风险管理的研究,基本和其他风险管理的研究一样,抽象出风险管理的过程、纯粹风险带来的损失、风险管理的方法、风险管理决策和风险管理的组织。其中在风险管理的方法研究上,对农业风险管理比较具有研究价值的是 Scott E. Harrington 和 Gregory R. Niehaus 的观点,他们提出损失控制、损失融资、内部风险抑制的管理方法,这一观点既有风险发生后的转移,又有风险事故发生之前的预防,提出损失控制是通过降低损失频率并且减少损失程度来减少期望损失成本,这对农业风险的防灾防损和灾后的应急机制建立提供了理论价值;既有对风险对象的管理,又有作为风险管理机构组织内部风险的抑制,以避免风险标的损失的放大。

有关风险衡量和风险汇聚数理基础,则侧重于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理论的运用, Mayers, David 等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损失频率和程度进行数字特征分析,对损失的分布进行正态逼近分析。Scott E. Harrington 和 Gregory R. Niehaus 把正相关性研究运用于农业保险,正相关性的损失意味着当一个风险单位的损失高于损失期望时,其他风险单位也会有高于期望值的损失,换句话说,当损失呈正相关时,平均损失更加难以预测。他们认为农业风险具有正相关性,因此需要通过汇聚对农业风险进行抑制的效果进行检测,以有别于其他风险的系统性研究。

1.2.1.2 有关农业保险经营中市场失灵的研究

国外对农业保险在经营中市场失灵方面的理论研究自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经开始。Wright 和 Hewitt (1994) 发现,历史上尝试使用私人来承担农业保险多重险的尝试无一幸存。对于所有险和多重险,基本上都是由政府来直接或间接经营。1970 年以后,运用经济理论在解释为什么会出现私人多重险和一切险保险市场失灵的问题时,理论界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讨论。首先,由于农业风险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性质,其覆盖面和灾害深度较为严重,因此,保险很难克服这方面的困难。其次是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而讨论较多的是 Knight and Coble (1997) 他认为由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引起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表现在农业保险的参与率问题上。国外有很多的实证和计量经济学方面的成果,也存在很多争议。1999 年 Calvin 与 Quiggin 发现,农民参与联邦农业保险的原因中,风险规避仅仅是一个很小的因素,而主要是为了得到政府的补贴。一些模拟研究结果显示, MPCI (Multiple Peril Crop

Insurance, 作物多重保险) 的服务对象是没有保险的农场或者对于那些风险厌恶的农场主; MPCl 收益会随着农场的位置、作物和区域有明显的差异。其中一些研究表明, 由于 MPCl 所提供的收益比较小而放弃农业保险。计量经济学分析表明, 那些对于保险能够带来的期望收益比较高的农户倾向于购买保险, 说明 MPCl 中存在逆向选择。其他在计量经济学方面研究的方向主要是随着农场规模的增大, 农业保险的参与率增加、农场在各种作物和牲畜的管理上分散风险的能力越强, 其从 MPCl 中得到的益处越少, 而倾向于不购买 MPCl, 随着保险费率的增高, 那些农场自然风险或收入风险变化显著的单位倾向于购买农业保险。1989 年美国农业部作了一项全国调查, 对没有参加联邦农作物保险的农民对他们之所以不参加农业保险的原因进行排序, Wright 和 Hewitt (1994) 调查发现, 前五位原因分别是保障太低、保费太高、更愿自己承担风险、农场是分散化经营的、拥有其他农作物保险, 前五位原因占总量百分比的 84.9%。可见, 国外对于农业保险市场的需求问题主要是从逆向选择这个角度进行分析的。Serra, Goodwin 和 Featherstone (2003) 在对农业保险需求的实证研究中发现, 对于美国农民, 随着其初始财富达到一定程度以后, 其风险规避减弱, 因而购买农业保险的动机降低。这个结论和弗里德曼在绝对风险规避中的文献中的结论相似, 即在财富达到一定水平的时候, 对于被保险人来讲, 由于其自保能力越来越强, 因而更趋向于自保, 风险规避程度减弱。

1.2.1.3 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理论依据的研究

(1) 农业保护理论。

该理论认为: 农业是一个典型的风险产业, 农业生产自身固有的特点, 决定了它不仅承担各种自然风险, 还要承担经济的乃至政策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即市场风险。时至今日, 虽然科学技术已高度发达, 但人类尚无完全控制自然灾害方面的能力, 就世界总体来说, 基本上是一个靠天吃饭的格局, 特别是种植业部门更是如此。与工业品相比, 绝大部分农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比较低 (由此关联到农业保险的需求弹性也比较低, Goodwin 和 Smith 最近的研究表明农作物保险的需求弹性一般为 $-0.2 \sim -0.92$), 这就决定了农产品的需求量发生变化时, 农产品价格必然会出现比较大幅度跌涨的现象。此外, 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 市场自然调节下的农产品的供给难以及时追随市场价格的变化, 由此导致农产品稀缺和过剩的效应放大, 促使价格出现更大的波动。因此, 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很难在价格波动中把握市场, 农业承担市场风险的能力明显低于其他行业。同时, 由于农业生产所依赖的土地具有不可转移性以及农业再生产的生态经济特征等, 使农业竞争不过其他任何行业的生产经营者。鉴于农业是提供人类基本生存资料的一个特殊生产部门, 农业的发展水平、速度和规模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非农业部门的发展速度和规模, 国家必须对农业实行保护和支持政策。该理论为政策性主导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提供了理论依据。